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2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3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xok-yfqy-srj>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5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0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黃馨慧、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

理事－谷湘儀、陳孟秀、陳一銘、賴瑩真、蘇俊誠、黃文皇、林孟毅、洪明儒、簡凱倫、許瀨心、林嘉慧、金玉瑩、伍安泰、陳雅萍、林孜俞。

當然理事－鄭擘祺、張志朋、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蘇若龍、陳昱瑄、楊博任、陳智全、楊瓊雅、蔡雪苓、謝國允、楊靖儀、蕭芳芳、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賴淳良、李靜怡、湯偉祥、楊銷樞、戴愛芬、謝以涵。

請假：監事－涂榆政。

列席：蔡昆洲候補監事、趙文魁候補理事、楊佳陵候補監事、杜俊謙候補監事；劉中城副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蔡晴羽文書主任；律師研習所劉冠廷執行長、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瑞華主委、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任顯主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徐承蔭主委。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廿三、廿四案移列至第十四、十五案，原十四案以後議案順延。

參、確認第2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第2屆第3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包括授權專案小組召集人洪明儒理事及在職進修委員會劉志鵬主委調整之定稿版「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如附件1。

肆、第2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為順利辦理第3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修正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如**附件2**，並推舉紀互彥前理事長為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 2、針對欠繳109年、110年常年會費之會員，已於113年1月9日以律聯字第113006號函掛號通知77位律師，113年2月底前如仍未繳費，則依本會章程第34條第4項規定，停止其全部之會員權益，直至其完成補繳為止。
- 3、針對欠繳109年、110年常年會費且支付命令已經確定之會員，已於113年1月9日以律聯字第113007號函掛號通知21位律師，113年2月底前如仍未繳費，本會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 4、「編輯委員會」原主委徐建弘律師因公務繁忙，不克繼續擔任主任委員，任期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起辭任該職。為利會務銜接，已新聘許修豪律師接任主任委員乙職，已發給聘書在案。
- 5、通過「事務所設立登記證明申請書」、「申請事務所登記證明同意書」及「事務所登記證明函文」格式，113年1月1日起已有10件申請案。另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他決議事項「A.向會員提供『內政部移民署』指定『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及『社團法人中華移民品質保障協會』辦理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B.請『移民法制委員會』草擬新聞稿，向一般民眾宣傳律師可辦理移民業務。C.向移民署爭取律師公會可以辦理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D.請『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宣傳方式。」，委員會尚在研議中。
- 6、112年員工年終考核，已依蔡順雄秘書長簽請尤美女理事長核定通過。
- 7、有關「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何崇民主委提出之「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福利及保險辦法」，將請委員會彙整監事意見後重新調整辦法草案後再提會討論。
- 8、有關「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提出為挑選適合商家作為本會特約廠商，有制定「合作協議書」之必要，經討論決議修正如**附件3**。
- 9、「律師研習所」陳奕廷執行長擔任112年「律師研習所」執行長，至12月31日任期屆滿，表現傑出，貢獻良多，因另有要任，不復續任。通過劉冠廷律師為113年執行長，已發給聘書在案。
- 10、增設「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並通過由林煜騰律師擔任主任委員，已發給聘書在案。
- 11、為推動擴展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決議授權「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

小組」，就律師可能辦理之法遵查核或認證業務（例如：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之認證、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查核或複核）及新興領域可能衍生之查核業務，研議供律師適用之查核準則或指引等通則性規範草案，並得與主管機關進行拜會及討論。專案小組已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召開會議討論，預計 3 月底前提出「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之自律規範」草案。

- 12、為拓展律師業務，授權「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及「洗錢及資恐防制委員會」以本會名義拜會金管會或發文，以爭取開放律師辦理複核虛擬通貨平台事業檢查表業務。
- 13、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 至 17 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規劃，並由林俊宏常理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 14、關於懲戒處分「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相關執行疑義，交律師法研修小組討論。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法務部」112年律師業務聯繫會議後，本會依當日絕大多數地方律師公會建議發函建請暫緩就無完整執業資訊之律師資料不公開於該部「律師查詢系統」，頃接該部復函：同意配合建議暫緩至113年7月1日施行，然為避免詐騙集團利用律師執業資訊不完整實施詐騙行為，施行前請貴會提供查證律師執業資訊方式，例如：民眾如對律師執業資訊有疑義，可向律師所屬公會洽詢，或者其他妥適方式以供查證，俾利本部置於「律師查詢系統」供民眾周知，以保障民眾權益。」
- 2、「司法院」建置之「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業已新增殺人案件、搶奪暨強盜案件，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多加利用。
- 3、「內政部移民署」檢送律師事務所經營移民業務領取註冊登記證申辦流程及相關表件，除先轉知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統整要向會員公布的事項外，已先上傳至本會官網公告。
- 4、法律扶助金基金會函知該會消債案件之專科律師申請資格有所調整，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
- 5、「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就本會於該院 112 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函復如**附件 4**。
- 6、113 年 1 月 11 日，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主辦「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此次本會輪值行政事務及主辦第一場次【生成式 AI 在法律實務之應用及對人權、弱勢、性別之挑戰】。開幕式由「司法院」許宗

力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本會尤美女理事長致詞(致詞全文如附件 5)。第一場次由邵瓊慧常務理事擔任主持人，本會特別邀請「德國聯邦律師公會」Christian Lemke 副理事長擔任報告人，由朱子元律師擔任口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所長、「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李韶曼助理教授、曾更瑩律師擔任與談人。

7、113 年 1 月 9-13 日，「德國聯邦律師公會」受本會邀請於 113 年 1 月 9 至 13 日來台參加司法節，該會指派副會長 Christian Lemke 及國際事務部主任 Swetlana Schaworonkova 專職律師代表。訪台期間，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安排拜會法務部、參訪司法院及憲法法庭、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最高法院、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1 月 12 日拜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徐建弘常務理事、邵瓊慧常務理事、蔡順雄秘書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王國慶顧問、「司法改革委員會」呂紹璋委員接待。

8、113 年 1 月 14-15 日，「馬來西亞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出席「2024 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盧世欽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陳絲倩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1 月 14 日中午出席「馬來西亞律師公會」舉行的 Bar Leaders Lunch，與會的國家及地區，除了地主國之外，新加坡、香港、越南、印度、沙巴、大英國協律師協會及亞洲法學會均派代表與會；接著下午圓桌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晚上由地主國舉辦歡迎晚宴，除了出席代表外，也邀請馬來西亞聯邦首席大法官東姑麥慕（Tengku Maimun Tuan Mat）與會（大馬史上第一女性首席大法官）。

1 月 15 日上午於 Putrajaya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 PICC 出席馬來西亞 2024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馬國的所有法官幾乎都出席此儀式，坐在席位中央的即是馬來西亞聯邦首席大法官東姑麥慕；法官、檢察官、律師分著代表身分的法袍依序進場，典禮隆重。下午緊接著趕回吉隆坡參加馬來西亞國際調解中心(MIMC)開幕儀式，馬來西亞調解中心已成立 25 週年，今年將調解中心擴大為國際調解中心，在在展現與新加坡角逐調解、仲裁市場的強烈企圖。

1 月 16 日上午參加調解研討會。

9、113 年 1 月 16 日，「台韓友好交流協會」丘翰承會長訪台，本會設宴由尤美女理事長、吳梓生常務理事、徐建弘常務理事、蔡順雄秘書長、魯忠翰副秘書長等出席接待。

10、113 年 1 月 18-19 日，「沙巴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出席「2024 沙巴及砂拉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俞伯璋副主委、廖郁晴副秘書長代表出席。本會除於 1 月 18 日拜訪馬來西亞東馬區台灣商會外，亦參與於婆羅洲國際仲裁及調解中心由沙巴法院上訴審法院法官 Lee Swee Seng 講授「仲裁-應避免之隱

患」座談會。1月19日本會參與沙巴及砂勞越律師公會2024年法律年會開幕式，與沙巴京那巴魯市市長、沙巴律師公會會長 Mohamed Nazim Bin Maduarin、前會長 Datuk Roger Chin 及砂勞越律師公會會長 Gurvir Singh Sandhu 會面交流。1月19日下午參觀沙巴法院，由沙巴高等法院 Elsie Primus 法官導覽介紹參觀。晚間參與沙巴及砂勞越律師公會2024年法律年會之年度晚宴，並與沙巴律師公會會長，印度律師公會副會長 Adv. Dr. Uday Prakash Warunjkar 等人，共同拜會沙巴及砂勞越法院首席大法官 Yang Amat Arif Tan Sri Dato Abdul Bahman Bin Sebli，就司法制度、律師公會組織發展及律師執業訓練等進行多方意見交流，深化本會與各國律師公會間之友好互惠及穩健合作關係。(詳細報告請參本會官網)

11、113年1月25日，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銀行共同舉行「第12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記者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1月24-25日分別在雙北、桃竹、台中、嘉南及高雄等地，號召會員、員工、顧客、親友及民眾挽起袖子、熱情響應捐血活動。

12、針對本會律師研習所學員具「疑似違反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第3款」等情事，本會理監事於LINE群組決議通過由林夙慧律師、張巧旻律師、林信宏律師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該調查小組已提出調查報告，並經本會理監事於LINE群組決議通過。本會理監事並於LINE群組決議通過由陳雨凡律師、游敏傑律師擔任考評委員會委員，考評委員會已定於113年2月19日開會討論。

13、113年5月16日至5月19日，本會預計回訪「日本弁護士連合會」。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112年12月23日，由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規劃舉行之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交流會議，會議共識尚在整理確認中。
- 2、112年12月26日，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共同主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及「台灣工程法學會」協辦《促參2.0專題研討會-促參新制公私協力新里程》。研討會由本會孔繁琦主委擔任主持人，簡要說明促參2.0之新制暨促參案件過往20年來產生之爭議暨其解決機制，並提綱挈領地介紹本研討會之二大主題。第一部分探討促參2.0的變革及影響，由李建賢司長擔任主講人，楊智斌教授及王寶玲律師擔任與談人，分享促參法近年修法方向與改革願景、提升主辦機關採用促參模式推動意願之策略分析與作法規劃及促參法實務經驗與修法內容之呼應；第二部分則探討促參履約爭議協調、調解及經驗分享，由謝定亞教授擔任主講人，許登科教授、劉蕙瑜律師擔任與談人，自促參履約爭議解決機制、爭議型態、性質分析及困難案例、

促參履約爭議協調與調解之出發點暨如何促成調解或協調成立之經驗反思、促參期前終止案件分析與履約爭議解決機制等議題進行討論，本會尤美女理事長蒞臨致詞。

- 3、112年12月26日，本會「編輯委員會」舉行112年年終編輯委員會會，向全體委員正式介紹新任主委許修豪律師，並同時作委員會會務交接。
- 4、112年12月28日，本會「律師研習所」，宴請所有導師報告及表達感謝整年出錢出力費心協助辦理律訓，由於陳奕廷執行長於年底卸任，也藉此機會請導師未來繼續支持接任之執行長及新期別律訓。
- 5、112年12月29日，本會「體育委員會」舉行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6**。
- 6、113年1月5、26日，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舉行第9、10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7**。
- 7、113年1月6日，本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與「桃園律師公會」合辦「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一)；1月20日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系列座談會(一)；1月27日與「台中律師公會」系列座談會(三)。
- 8、113年1月8日，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舉行113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8**。
- 9、113年1月10日，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舉行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如**附件9**。
- 10、113年1月12日，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11、113年1月20日，本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舉辦「原住民保留地之行政與司法實務探討」律師教育訓練。
- 12、113年1月26日，有鑑於我國律師過往對於國際經貿談判領域參與甚為有限，初期階段需要與國際經貿法學界合作，以期為我國律師創造更多未來國際經貿談判領域之參與機會，本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會刊編輯委員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共同辦理「當前國際經貿趨勢與律師之角色參與研討會」，本會尤美女理事長蒞臨致詞。
- 13、113年1月29日，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舉行第6次會議。
- 14、113年1月30日，本會「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提供收案一覽表如**附件45**。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10。

捌、財務報告

- 1、112年10月份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2年12月29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112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10月	5810	\$ 700	\$ 203,350	\$ 3,863,650	\$ 154,546	\$ 154,546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2年12月29日	\$ 763,650	

2、本會 112 年 10、1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11**。

3、律師研習所 112 年 31 期第 5、6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12** 及**附件 46**。

4、LAWASIA 2023 年會(112.11.23-112.11.29)支出一覽表，如**附件 13**。

玖、監事會報告

李監事會召集人文中：最近大家比較關注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會務人員工作是否超時，因為我們今年這一屆工作真的是非常的多。我們會務人員有限、場地也有限，這部分都在檢討，可是這檢討並沒有一個確定的時程。我們現在會內全國執業費每月撥給地方公會後都還有一些結餘，希望秘書處這邊能夠有一個時程的規劃，包括增加人力、增加辦公空間等，儘早將案子送進理監事會討論，讓會務人員工作可以得到一個比較正常的、舒緩的輪替。

拾、討論事項

一、「律師研習所」劉執行長冠廷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113 年「第 32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32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如**附件 1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研習所」於 11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 召開第 2 屆第 2 次「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由劉冠廷執行長報告決議內容。

決議：教務交流與座談、綜合座談原編列經費為每小時 600 元，調整為 2,000 元，其餘依劉執行長口頭報告「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請討論案。

※林俊宏常務理事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洪明儒理事為該會董事，故迴避討論。

說明：(一)審查準則如**附件 15**。

(二)審查委員為黃幼蘭副理事長、吳錫銘當然理事、陳雅萍理事、涂榆政監事、「律師研習所」執行長(本件為陳奕廷前執行長)。

(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如**附件 16**。

(四)審查小組意見書如**附件 17**，請討論案。

決議：依審查小組意見通過，即同意報請法務部核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

三、「選務工作小組」紀召集人互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名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名

單，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於辦理選舉之前一年年底以前推舉本會個人會員 1 名為召集人，召集選務工作小組 5 至 9 名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

召集人應召集本會個人會員 4 至 8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至 2 人成選務工作小組，其中應有 1 人以上為本會現任理事。

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應將小組成員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

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均不得參與本選舉。」。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舉紀前理事長瓦彥為第 3 屆選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三)紀召集人提名辛佩羿律師、羅婉婷律師、葉禮榕律師、張淑美律師、何崇民律師、李文宜律師、林忠熙律師、黃馨慧律師及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侯岳宏院長，擔任第 3 屆選務工作小組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報「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委員名單；「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名單，如**附件 18**，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國際事務委員會」等 66 個委員會提出 113 年工作計畫，如**附件 19**，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尚未提出工作計畫之七個委員會儘速提出。

六、「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充實律師在職進修線上課程內容更為多元，經上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與「元照出版公司」就購買月旦講座事宜重新議價，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 50 堂，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1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選 50 堂課續期一年。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已先暫停。

(二)「元照出版公司」新報價如**附件 20**。

決議：(一)授權「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明儒理事於 50 萬金額內再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談適合本會之方案。

(二)相關細節，包括觀看數據(人次)分析等，授權洪明儒理事、吳梓生常理、林仲豪常理、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另外討論。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推薦 113 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 7 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 3 人(任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懲戒規則第 2 條規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律覆文字第 1050000063 號函，略以：

推薦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時，宜避免推薦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董事、監事、秘書長暨其各分會會長、執行秘書等人選。

(三)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第 2 至 5 條規定，參附件 21。

(四)本會歷屆推薦名單如附件 22。

(五)秘書處依理事長批示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預告討論事項推薦人選案，且提醒務必徵詢被推薦人意願及填寫如推薦表格，【律師部分】推薦名單彙整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 23。

(六)【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推薦名單彙整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 24。

決議：推薦如下：

(一)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黃幼蘭、關維忠、林孟毅、廖郁晴、林仲豪、莊雯琇、鄭婷瑄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官曉薇副教授、戴志傑教授。

(二)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許美麗、張淑美、吳莉鶯、鍾元珧、陳琪苗、黃奉彬、林彥百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侯岳宏教授、李聖傑教授。

(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尤美女、饒斯棋、吳梓生、林詩梅、許雅芬、邱麗妃、王永森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薛智仁教授、顏榕教授。

(四)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曾文杞、林仕訪、張績寶、洪國勛、黃雅萍、蘇俊誠、鄧湘全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明昕教授、郭玲惠教授。

八、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推舉「第7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候選人」，應推9人，請討論案。

說明：(一)法官法第7條規定略以，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法官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律師代表3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如下：

第4條

本會接獲司法院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全體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三人以下之候選人；本會理監事亦得於同一期限內以四人以上之連署而推薦一候選人。候選人總額未達九人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

前項理監事之推薦，重複連署者無效。

第5條

本會於前條所訂推薦期限屆滿後，應將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提交本會理

事、監事聯席會，並以限制連記法自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九人，再依其得票順序列冊送司法院，由院長自名單中選出六人，通知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

前項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先後順序。

(三)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以律聯字第 113019 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1 月 30 日前推薦 3 名以下律師；於 1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可以四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俾憑辦理。

(四)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理監事聯署推薦如下：(簡歷如**附件 25**)

- 1.何志揚律師(盧世欽副理事長、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陳澤嘉常務理事、楊銷樺監事、楊瓊雅當然理事、許正次常務理事、蕭芳芳當然理事連署推薦；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推薦)
- 2.李玲玲律師(高雄律師公會推薦)
- 3.王彩又律師(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律師公會推薦)
- 4.洪偉勝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
- 5.楊晴翔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

以上，由於未滿 9 人，依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

(五)函復「司法院」時，除依往例註記推薦公會外，建議以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決議：照案通過。因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理監事聯署推薦之候選人總額未達九人，本會推舉陳澤嘉律師、邵瓊慧律師、許正次律師、吳俊達律師為候選人合計九名，據以函復「司法院」。

九、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 7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律師代表 3 名人選，有關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1)依前案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 7、9 條規定：

第 7 條

本會應於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開票日當天，由本會監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檢視前一日所收選票之數量及回郵信封有無彌封，再由本會理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進行開票作業，理事長並得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計票。

開票完成後，應立即製作得票統計表，由在場之理、監事簽名，並在本會網

站公布及送司法院。

候選人得於開票時在場，於得票數相同時，並由在場之相關候選人當場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候選人未到場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理事代為抽籤。

第 9 條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不得參與選務作業。

得票前三名者為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其餘三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故請推派監事 3 人、理事 3 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現無法知悉「司法院」何時回覆，秘書處建議暫定於 113 年 5 月 18 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 月 19 日交寄，並建議於 6 月 14 日上午 9:30 開票。)

決議：監事會推派謝以涵監事、楊銷樺監事、戴愛芬監事；理事會推派黃文皇理事、張百欣當然理事、楊瓊雅當然理事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 7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各三名)人選，有關候選人確認及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7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

下：基隆－游開雄律師、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徐建弘律師、台中&彰化&南投－李慶松律師、高雄－周元培、台北－(1)范瑞華律師(2)林光彥律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 26**。

(二)第 7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高雄－郭清寶律師、桃園&新竹&苗栗&宜蘭－曾文杞律師、台中&彰化&南投－盧永盛律師、台北－(1)林俊宏律師(2)鄭凱鴻律師、屏東－李靜怡律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 27**。

(三)秘書處建議同法官遴選委員會一致，建議擬於 113 年 5 月 18 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 月 19 日交寄，並建議於 6 月 14 日上午 9:30 開票。

(四)有關監事 3 人、理事 3 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是否與前案相同人選，提請討論。

決議：(一)號次授權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於會後抽籤。

(二)第 7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候選人號次：1.徐建弘 2.林光彥 3.游開雄 4.周元培 5.范瑞華 6.李慶松；

第 7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候選人號次：1.鄭凱鴻 2.郭清寶 3.曾文杞 4.林俊宏 5.李靜怡 6.盧永盛。

(三)監事會推派謝以涵監事、楊銷樺監事、戴愛芬監事；理事會推派黃文皇理事、張百欣當然理事、楊瓊雅當然理事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十一、「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李主委劍非、「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徐主委承蔭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2 所定，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不得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不當干預人民之訴訟權與造成代行告訴制度公益無法有效達成，建議建請司法院研議修法刪除不當限制，以為法令之革新，並臻犯罪被害人之訴訟權暨法律權益保障，請討論案。
說明：委員會提出法律意見書，如**附件 28**。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請三位提議主委參考是否從限制律師工作權角度論述)

十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委託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國民法官法施行迄今已一年，目前除了本會及其他律師團體曾辦理之相關課程及參考資料外，以及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刻正邀集部分律師就國民法官案件之死刑辯護，邀集律師撰寫死刑案件辯護手冊並預計於明年出版外，本會會員如擬辦理國民法官案件，尚無完整資料可供參考。

(二)為協助辯護人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並為日後本會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程序研習課程建立基本教材，擬委託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29**。

(三)就計畫預算經費部分，有關稿費以 1 字 5 元計算、以及蒐集模擬審判相關書狀、簡報稿件等授權費之金額，建議本會再與受託研究之顏榕助理教授議價。

(四)另建議本「國民法官辯護手冊」之審稿、驗收，應有具國民法官案件辯護經驗之律師參與。

決議：由於本件為第一件委託研究案，由黃任顯主委、林俊宏常理、張志朋當然理事、蘇若龍當然理事組成專案小組，除參考北律委外研究案經驗外，就委託案計畫書各細項科目更加細緻化調整與說明，並與顏榕教授就費用、具體時程部分釐清後再提會討論。(為爭取時間可於理監事 LINE 群組討論)。

十三、「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員會設計交互詰問問卷，建議廣發予全體會員填寫並蒐集回覆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為調查各地會員擔任辯護人時，於各法院刑事訴訟程序落實交互詰問之具體狀況，並探究各地會員實行交互詰問將面臨

之困境，乃提出交互詰問實施狀況之問卷如**附件 30**。

(二)此問卷調查之結果，可作為本會瞭解會員需求、爭取會員應有之執業權益，及供未來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參酌。更可作為學術研究者瞭解交互詰問制度實施迄今之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林副秘書長陣蒼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本會 112 年財務報表是否比照 110、111 年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請討論案。

說明：原受託查核 110 及 111 年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報價單如**附件 47**。

決議：112 年財務報表比照 110、111 年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

十五、「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本會組團至國外交流，團體補助款部分建議予以提高，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 1.組團參訪亞洲地區，補助參加律師每人 10,000 元；歐美地區，補助參加律師每人 20,000 元。每團另補助其他團體支出 10 萬元，以 20 人為上限，授權該次團長支配使用。2.代表本會參與國際公務行程，授權理事長視情況，得補助 3 至 5 位律師之機票、住宿及必要實報實銷之支出。

(二)每團補助 10 萬部分係全聯會時期之金額，惟疫情後恢復國際交流發現通貨膨脹、物價齊揚，包括餐食、巴士價格都漲價非常多，故建議調整上限為 20 萬元（實報實銷）。

決議：(一)團體支出補助調整上限為 20 萬元。

(二)授權秘書處擬定出國參訪補助辦法後提會討論。

十六、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113 年春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1)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

(2)自 91 年起，本會往例為發給 1.5 個月薪給。

決議：依往例辦理，即發給 1.5 個月薪給。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關於會員於非其主事務所之專利事務所、管理顧問公司或他律師/法律事務所對外招牌或官網等所示團隊掛名擔任「顧問律師」之情形，可能涉及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等規定，是否發函提醒本會全體個人會員留意相關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第 2 屆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如附件 42 辦理。
(二)草擬函文如**附件 43**。
(三)有關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是否有修法之必要，建請轉律師法研修小組研議。

決議：(一)提醒之函文，刪除「管理顧問公司」部分，其餘照案通過。
(二)「管理顧問公司」部分，授權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辦理公聽會，集思廣益，交換意見。

十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案，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關於本會會員未設「律師」/「法律」事務所，而有不符律師法規定之情形，應如何應對，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同法第 48 條 1 項規定：「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四、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參酌上開規定，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律師應設一「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其主事務所。
(二)目前會員系統內無事務所資料者約有 5 百餘位。
(三)又約有 3 百餘位之會員所填寫留存之事務所名稱非「律師事務所」或「法律事務所」而為「專利事務所」、「商標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等。
(四)針對上開未設立含尚未提供事務所資料之會員，及提供名稱等與律師法規定不符者，本會各應如何應對，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儘速通知系統內無事務所資料者之會員限期補正(併同「法務部」112.12.25 法檢字第 11200646190 號函)。
(二)就事務所名稱非「律師事務所」或「法律事務所」而為「專利事務所」、「商標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研究相關法律效果。

【以下議案因時間關係不及討論，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十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蔣昕佑律師函詢律師法 24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如**附件 31**，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1 屆移交會務。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2 年 9 月 6 日第 7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 32**。

(三)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收受「理律法律事務所」函文如**附件 33**。為此，「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 1 月 10 日第 11 次委員會會議再次討論本件，會議紀錄同**附件 9**。

(四)本件如認有修訂律師法第 24 條之必要，建請暫緩回函，並將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二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書函，略以「有關台北律師公會函詢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之適用疑義，請本會提供意見供參」，如**附件 34**，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5**。

(二)本件如認有修訂律師法第 24 條之必要，建請暫緩回函，並將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廿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陳儀文律師函詢「律師推廣業務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問」如**附件 3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7**。

廿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務實法律事務所」蔡鴻斌律師函請本會就假設案例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釋疑，如**附件 3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9**。

廿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大成台灣法律事務所」曾國龍律師、許嘉芬律師函詢個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中關於利益衝突迴避適用之疑義，如**附件 4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41**。

廿四、「在職進修專案小組」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託地方公會辦理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事務準則」(草案，含立法說明)，如**附件 44**，請討論案。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